

张家港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张家港市消防安全“331”治理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

张信用办〔2021〕1号

关于废止《关于印发<居住房屋出租领域失信惩戒暂行办法>、<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联合惩戒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（区）、有关部门：

根据苏州市信用办《关于转发<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失信约束措施文件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>的通知》要求，张家港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张家港市消防安全“331”治理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：废止《关于印发<居住房屋出租领域失信惩戒暂行办法>、<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联合惩戒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张信用办〔2018〕3号）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苏州市信用办关于转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失信

约束措施文件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2.关于印发《居住房屋出租领域失信惩戒暂行办法》、《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联合惩戒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张信用办〔2018〕3号）

张家港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张家港市消防安全“331”治理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0月8日